

永财农发〔2025〕5号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
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的通知**

永康镇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4〕135 号）的要求，按照《中共永德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5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批复》（永农领复〔2024〕27 号）安排，现将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255 万元下达给你们，该笔资金用于永德县勐底农场 2025 年果园提质增效节水灌溉项目，请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云财农〔2022〕11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同时做好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附件：绩效目标表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13日

抄送：县纪委县监委，县审计局。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勐底农场2025年果园提质增效节水灌溉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姚刚0883-5811733	
主管部门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永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8.8			
		其中：财政拨款		本次下达25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建设勐底农场2025年果园提质增效节水灌溉项目，覆盖农户278户，土地面积2159亩，提升种植效果，提高果蔬质量和产量，预计提高群众年平均收入0.8万元，改善空气质量，提升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引水堤				1座
			管道安装				1项
			建设沉砂池				1座
			建设农产品交易用房				110㎡
			建设彩钢瓦大棚				15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内项目(工程)完成进度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28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民户户均年增收				≥0.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欠发达农场居民人数				≥1112人
			提升农场灌溉覆盖面积				≥2159亩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水土涵养面积				≥2159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